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anxu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編纂]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股份數目：[編纂][編纂](可予調整)
- [編纂]數目：[編纂][編纂](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編纂]0.00001港元
- [編纂]：[編纂]
- 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編纂])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除非另有公佈，[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在申請時須就每股[編纂]支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我們同意後，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列明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之前，在[報章](英文)及[報章](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該等通告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sanxungroup.com。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倘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之前已提交[編纂]的申請，而[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如上文所述般下調，有關申請其後可予撤回。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文件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應該注意，倘若[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於[編纂]項下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編纂]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編纂]及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約束的交易除外。[編纂]僅根據[編纂]於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編纂]及出售。

[編纂]